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吉玉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规划布局，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作出详细安排，并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